

证券代码：870212

证券简称：奥旺迪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存荣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381,4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7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381,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381,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将公司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381,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将公司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381,48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（中审亚太审字【2024】000172 号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将《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（中审亚太审字【2024】000172 号）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381,48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381,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切实做好年度审计工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381,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381,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鲁熙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信凯、赵有涛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山东鲁熙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奥旺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8 日